

新竹縣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獎勵一覽表

適用辦法	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		新竹縣志願服務獎勵	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獎勵等次	1. 金質徽章:2,500 小時以上 2. 銀質徽章:2,000 小時以上 3. 銅質徽章:1,500 小時以上 (限定衛生、社福類的服務時數)	1. 特殊貢獻獎 2. 績優志工團隊獎	1. 金級獎：服務滿 5 年且 2,000 小時以上 2. 銀級獎：服務滿 3 年且 1,500 小時以上 3. 銅級獎：服務滿 1 年且 1,000 小時以上 4. 榮譽獎：服務滿 1 年且 500 小時以上	1. 金牌獎：8,000 小時以上 2. 銀牌獎：5,000 小時以上 3. 銅牌獎：3,000 小時以上
獎勵頻率	每年 1 次	每 3 年 1 次	每年 1 次	每年 1 次
運用單位收件	2 月底前		5 月底前	6 月底前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件	3 月底前	4 月底前	6 月底前	7 月底前
審核單位	衛生福利部	衛生福利部	新竹縣政府	衛生福利部